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交易对方中非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3、相关发改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中非黄金股份的备案；

4、相关商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中非黄金股份的备案；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6、南非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声明与承诺

白银有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受白银有色董事会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相关各方提供，交易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7
<b>第二节 序言</b> .....	9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
二、协议签署.....	10
三、独立财务顾问.....	11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	12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2
二、交易对方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2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9
七、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1
八、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1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2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3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3
十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4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5
十四、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5
十五、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8
<b>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b>	<b>30</b>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30
二、内部审查意见.....	3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序言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配套募集资金。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72,490.62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为对价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非黄金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暂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中非基金	中非黄金 100%股权	219,668.55	72,490.62	147,177.93	181,925,74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为8.09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向中非基金发

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81,925,745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56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 **二、协议签署**

2017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30日，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白银有色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白银有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的预案及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相关各方已作出承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白银有色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 **二、交易对方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17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列明的协议生效条件为：

（1）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限售期、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交割、税费、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以及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主要

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的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交易合同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10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交易对方中非基金合法完整拥有中非黄金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100%股权，中非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

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中非黄金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为第一黄金的持股公司。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南非金矿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拥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及 21 项探矿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包括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等，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于 2009 年颁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区域内重组和企业集团之间的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 号）、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符合“坚持国际合作，坚持实施‘走出去’为我国黄金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等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初步调查，标的公司、第一黄金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我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将未触发中国反垄断调查。本次交易将有可能触发南非反垄断调查，上市公司将按照南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南非相关当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按照本次重组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将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中非基金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非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的少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各项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每年初预计全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根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交易金额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中非基金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非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的少数股权权属清晰，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七、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八、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信国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27%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30.28%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61%和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6.16%，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1%。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5.08%。

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

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且权益接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暂作价为219,668.5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约7.56亿元，占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56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及上证综合指数、证监会租赁上午指数在公司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7年8月25日)	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交易日 (2017年9月22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8.40	8.56	1.90%
上证综指(000001)收盘值	3,331.52	3,352.53	0.63%
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收盘值	5,450.71	5,742.30	5.3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3.44%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深证综指和证监会批发行业指数后的相对涨幅均未达到《通知》所规定的20%。因此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白银有色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标准。白银有色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四、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承诺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员工张金成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4月13日	11.4	1,000	1,000	买入
2017年4月14日	11.6	500	500	卖出
2017年4月14日	11.55	400	100	卖出
2017年4月19日	10.36	100	0	卖出
2017年5月18日	9.14	500	500	买入
2017年5月18日	9.14	500	1,000	买入
2017年5月23日	8.33	1,000	2,000	买入
2017年5月23日	7.73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5月24日	7.41	1,000	2,000	买入
2017年5月31日	7.76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6月1日	7.44	2,00	1,200	买入
2017年6月1日	7.44	800	2,000	买入
2017年6月7日	7.69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6月7日	7.67	500	500	卖出
2017年6月13日	7.50	400	100	卖出
2017年6月16日	8.63	100	0	卖出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经办人许轲之父亲许前进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3月30日	13.82	100	1,100	买入
2017年5月24日	7.71	1,100	0	卖出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员工徐学民之父亲陈道林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5月2日	10.09	700	700	买入
2017年5月2日	10.09	600	1,300	买入
2017年5月3日	10.63	1,300	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中非基金经办人余晴之母亲覃皓洁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3月22日	16.48	400	400	买入
2017年3月22日	16.26	300	700	买入
2017年3月23日	16.96	500	1,200	买入
2017年3月23日	16.88	500	1,700	买入
2017年4月5日	12.63	1,600	3,300	买入
2017年4月5日	12.78	1,300	2,000	卖出
2017年4月24日	9.63	2,500	4,500	买入
2017年4月26日	9.72	900	5,400	买入
2017年5月2日	10.02	100	5,3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10.02	900	4,4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9.99	400	4,0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10	4,000	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交易对方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交易当日盈亏情况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7年6月16日	买入 37,300 股	-28.46 元
		2017年6月19日	卖出 1,000 股	-4,629.91 元
		2017年6月20日	卖出 36,300 股	-2,032.83 元
		2017年7月7日	买入 50,000 股	-37.72 元
		2017年7月10日	卖出 50,000 股	22,510.01 元
		2017年7月11日	买入 31,400 股	-25.89 元
		2017年7月12日	卖出 31,400 股	-7,146.26 元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张金成、许前进、陈道林、覃皓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其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自主投资决定。事先并未获知白银有色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自查报告中的说明，中信建投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自营部门综合分析股票市场变化、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对白银有色生产经营进行独立判断基础上进行，与公司投行部门开展该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无关，也未因此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遵守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高频交易曾有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记录，但属于证监会豁免情况。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白银有色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自查主体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十五、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白银有色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 1、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2、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 3、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贝李  
李贝李

李中生  
李中生

曹思宇  
曹思宇

郝向锋  
郝向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强  
陶强

崔登辉  
崔登辉

部门负责人: 齐亮  
齐亮

内核负责人: 相晖  
相晖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